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方转让其所持有 49%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朋联众”）的股东方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科利”）通知，其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新朋联众49%股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其通过必要的程序进行对外转让股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保留行使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赛科利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朋联众49%股权过程中，公司保留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权利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程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7月24日